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

2008 年，经员工个人申请，股份公司合计向 50 名一线生产人员发放住房补贴，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 年，经员工个人申请，股份公司合计向 75 名一线生产人员发放住房补贴，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 年，经员工个人申请，股份公司合计向 78 名一线生产人员发放住房补贴，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经员工个人申请，杭州长聚科技合计向 2 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 北京聚光世达

2008 年，北京聚光世达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仍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

2009 年，北京聚光世达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仍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

(四) 北京盈安科技

2007 年，经员工个人申请，北京盈安科技合计向 2 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北京摩威泰迪

2007 年，北京摩威泰迪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仍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合计 266,223 元，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员工于报告期内在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合计 111,066.6 元。若前述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之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金额合计 377,289.6 元。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出具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鉴于：(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经过该等员工的确认和同意；(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向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3) 北京聚光世达及北京摩威泰迪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系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4) 如存在补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亦较低；(5)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同意，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券从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青岛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出具的证明、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之自然人的简历或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的查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栾金昶、吴楠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中不存在《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所定义的证券从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金昶和吴楠均系天津和光(发行人股东，现持有股份公司9,558,800股，占股份总额的2.3897%)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和光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9,000万元，其中栾金昶认缴出资比例为2.22%，吴楠认缴比例为3.33%。根据天津和光的说明，栾金昶自2010年9月至今任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培训总教练，吴楠自2005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市场部做市

场营销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金昶、吴楠已分别与袁征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栾金昶、吴楠将其各自于天津和光中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溢价 20% 转让予袁征，受让方袁征系天津和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天津和光的委派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金昶、吴楠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本人：(1) 已知晓天津和光投资于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9,558,800 股，且股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本次发行的材料；(2) 自愿转让其于天津和光的全部权益，并完全知晓该等转让的后果，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其对天津和光及其合伙人、受让其于天津和光全部权益的任何主体、股份公司及其任何股东享有任何权利或主张；(3) 保证前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受让方代为持有其于天津和光的任何权益，亦不会导致被转让之天津和光的权益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 前述转让不存在股份公司向其客户、供应商、银行等利益相关方(包括该等利益相关方的关联方、于该等利益相关方任职的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征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本人：(1) 受让栾金昶、吴楠于天津和光的全部权益不存在代栾金昶或吴楠持有股份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的情形，(2) 就间接取得股份公司之权益已支付合理、公允的对价，不存在股份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向其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行为，其与股份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其他特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栾金昶、吴楠与袁征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栾金昶、吴楠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袁征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函》已经天津市泰达公证处公证。根据天津和光及发行人的说明，栾金昶、吴楠退出天津和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鉴于栾金昶和吴楠已分别与袁征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栾金昶、吴楠将其各自于天津和光中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袁征，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自栾金昶和吴楠退出天津和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中不存在《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所定义的证券从业人员，因此，栾金昶和吴楠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

障碍。

三. 境外律师聘请及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如下：

涉及主体	律师/律师事务所	聘请方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及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及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Carey Olsen	根据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根据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Dr. Helene Muller Schwiering	根据 Dr. Helene Muller Schwieri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聘请方为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及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Partners Group Access	Burness LLP	根据相关确认，其聘请方为

Secondary 2008, L.P.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		
Partners Group Asia-Pacific 2007, L.P.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07, L.P.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08, L.P.		
Partners Group Secondary 2008, L.P.		
Prennius Capital Partners SGR S.p.A.	Labruna Mazziotti Seigni	根据 Labruna Mazziotti Seign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Prennius Capital Partners SGR S.p.A.
Perennius Asia Pacific 2008		
Perennius Secondary 2008		
Perennius Global Value 2008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Maples and Calder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Jade Vantage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Jade Vantage Limited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Pacific Royale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Pacific Royale Limited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根据相关确认, 其聘请方为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FPI Holding Co., Ltd.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FPI Holding Co., Ltd.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naut Global Education Group Corp.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 Cybernaut Global Education Group Corp.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股份公司
Focused Photonics, Inc.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聘请方为股份公司
Focused Process Instruments, Inc.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LATU EY & CLARKE LAWYERS	根据相关确认, 其聘请方为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境外股东及相关历史沿革事宜, 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属开曼群岛、英属根西岛、意大利、卢森堡、苏格兰、香港特别行政区等之相关律师已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等, 并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之境外股

权结构进行了书面确认，鉴于，本所律师并非为前述地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学理论的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所涉之境外股东的设立、存续、股权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明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中不存在：(1) 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银行等利益相关方；(2) 与前述(1)项利益相关方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3) 在前述(1)项利益相关方任职的人员。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一)部分所述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该等主体取得发行人之权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就所取得之发行人的权益已支付合理、公允的对价，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直接/间接股东向该等股东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除股权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各股东取得与发行人相关之权益不涉及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相关利益方、其关联方或于该等利益相关方任职的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或冲突的专利、商标等境外无形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健、姚纳新的说明，除 FPI(US)外，王健拥有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100%的股权；姚纳新拥有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100%的股权，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及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实际系王健、姚纳新为 FPI(Cayman)境外上市之目的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两家持股公司，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也未申请过任何专利或注册商标，该等公司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冲突的专利、商标等境外无形资产，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

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FPI(US)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FPI(US)的资产主要为现金、固定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等，无主营业务收入。

六.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聚光仪器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发行人设立聚光仪器之境外投资行为，发行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44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由于前述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在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支付境外投资款之前，股份公司已就设立聚光仪器之事宜另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34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聚光仪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必要手续。

七. 发行人折价收购北京英贤仪器和杭州大地安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北京英贤仪器是国内少数从事近红外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近红外分析领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其原有产品比较单一、应用面较窄、技术水平不够成熟、产品定位较低端，在和国外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经营业绩一直未有起色，故 2007 年聚光有限经与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协商一致，依据北京英贤仪器的注册资本定价以现金 100 万元收购了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在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但因该公司销售的环境气体监测系统主要为代理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线单一且主要代理国外产品，缺乏自主研发能力，2007 年以前亏损，2007 至 2008 年盈利能力一般，后续持续发展能力较弱。而聚光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收购杭州大地安科不仅可以增强大地安科研发能力，拓展新的

自有产品，使大地安科获得企业发展的内源动力，而且可以借助聚光有限已经建立起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有效地提升在空气质量监测领域的市场和销售工作，获得优质客户。因此，为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领域的市场拓展，聚光有限决定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股权。基于上述因素的原因，经过商业谈判，聚光仪器于 2009 年收购了杭州大地安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英贤仪器及杭州大地安科原股东系基于各自商业考虑确定收购北京英贤仪器及杭州大地安科的定价，本次收购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杭州长聚科技 2009 年之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杭州长聚科技的财务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将部分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外，杭州长聚科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无其他任何交易。

九. 实际控制人等境内自然人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王健、姚纳新所有的境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的手续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王健、姚纳新、朱敏、冯希蒙、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78 名自然人)系境内自然人，该等自然人通过境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

王健、姚纳新、冯希蒙以及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78 名自然人)已就境外投资事宜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敏于 2002 年对 FPI(US)进行了投资，并于 2008 年投资设立了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yn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朱敏的说明，朱敏于 FPI(US)合计投资 250,000 美元，于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 0.85 美元，朱敏进行前述境外投资的

资金系来源于其于美国工作、创业所获得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事宜朱敏尚未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之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鉴于，朱敏进行前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境外，且其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朱敏未就投资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健直接/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外主体包括 **FPI(US)**、**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FPI(Cayman)**及香港富盈控股，姚纳新直接/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外主体包括 **FPI(US)**、**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PI(Cayman)**及香港富盈控股，且目前王健、姚纳新均已不再持有 **FPI(Cayman)**及香港富盈控股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T3300002009007-1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王健已就投资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FPI(Cayman)**及香港富盈控股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T330002009007-2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姚纳新已就投资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PI(Cayman)**及香港富盈控股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健、姚纳新未就投资 **FPI(US)**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健、姚纳新的说明，**FPI(US)**系由王健、姚纳新于 2001 年设立的一家美国公司，王健、姚纳新于 2001 年、2002 年对 **FPI(US)**进行了投资，王健、姚纳新用以投资 **FPI(US)**的资金系来源于两人于美国工作期间所获得收入及相关自筹资金。根据王健、姚纳新进行前述境外投资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当时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用汇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同

时，鉴于 FPI(US)并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王健及姚纳新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三)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设置商务部门审核的强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敏未就投资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王健、姚纳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其境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必要手续。

十. 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盈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富盈控股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harles Adams Rit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Cayman)出具的书面确认，FPI(Cayman)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及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出具的书面确认，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及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敏出具的确认，朱敏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赛智出具的确认，杭州赛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吴建农出具的确认，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邵建雄出具的确认，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开投资有限公司、邵建雄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杭州大地安科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大地安科的原股东。

根据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聚光有限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谢明明、谢芳。根据本所律师对谢明明、谢芳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谢明明、谢芳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根据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聚光有限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文辉、何慧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文辉、何慧、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张文辉、何慧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大地安科之原股东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审批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聚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进行过如下审批:

1.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1]636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 FPI(US) 出资设立聚光有限, 聚光有限的总投资为 40 万美元。
2. 2003 年 4 月 16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3]148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48 万美元, 总投资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48 万美元。
3. 2004 年 5 月 26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4]264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8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总投资由 48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在 FPI(US) 缴纳前述新增注册资本过程中, 2005 年 1 月 31 日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杭高新[2005]27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及杭高新[2006]13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新增董事的批复》, 同意 FPI(US) 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
4. 2006 年 11 月 29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6]340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调整为 600 万美元。
5.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6]353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 万美元。
6. 2007 年 7 月 1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7]244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7.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7]50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 FPI(US)将其所持有之聚光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
8.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9]26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持有之聚光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金悦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卓远控股公司、商诺公司、嘉成公司、巨盈公司、海誉公司。
9.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9]276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77,778 美元, 总投资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认缴。
10.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9]28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金悦公司、杭州凯升投资、杭州凯健投资、睿洋科技、嘉成公司、海誉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聚光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江苏新业科技、浙江瓯信创业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青岛泰屹投资和杭州恒赢投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凡属于国家制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或允许类项目, 其资金、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省及省辖市(地)综合平衡, 产品出口和生产的内销产品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原器件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商品, 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3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含独资)项目, 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市(地)、县(市)计委(计经委)或经委、省级主管厅(局)(限直属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批, 批件抄报

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经委)备案;合同、章程由各市(地)、县(市)外经贸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批,批件抄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备案。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鉴于: (1)聚光有限注册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属于《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第 12 号)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以上开发区; (2)聚光有限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且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有限在资金、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方面不需要国家、省及省辖市(地)综合平衡,产品出口和生产的内销产品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原器件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商品。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聚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所进行的前述审批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 (二) 2009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229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鉴于聚光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属于设立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聚光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 日